

## 教育部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貳、計畫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教學用心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之學生。
- 二、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四、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地方政府。

### 肆、獎勵組別、推薦資格及隊數

#### 一、評選組別

- (一) 領航團隊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
- (二) 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三) 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 二、推薦條件

- (一) 推薦對象：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與學生(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 (二) 推薦資格

##### 1、領航團隊獎

-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

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

(2)108 學年度寒假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09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3)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

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a.4 班以下者至少推薦 3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1 名)。

b.5 至 8 班者至多推薦 5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c.9 班以上至多推薦 7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4)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 2、鐸聲伴學獎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108 學年度寒假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09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 3、學習潛力獎

(1)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108 學年度寒假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09 學年度至少參加 1 期者。

### (三) 推薦隊數與人數說明

國民中學				
	評選組別	領航團隊獎	鐸聲伴學獎	學習潛力獎
校數	未達 20 校者	1 隊	1 名	1 名
	20~40 校者	2 隊	2 名	2 名
	41 校以上者	3 隊	3 名	3 名
國民小學				
	評選組別	領航團隊獎	鐸聲伴學獎	學習潛力獎
校數	60 校以下者	1 隊	1 名	1 名
	61~120 校者	3 隊	3 名	3 名
	121 校以上者	4 隊	4 名	4 名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至多推薦 1 隊				

## 伍、評選流程

本計畫分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辦理。

## 一、初選

- (一) 由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第肆點之規定，依所屬學校規模、行政區域分布、訪視(定期或不定期)結果，辦理審查(書面或實地)並檢附初審推薦表，據以推薦領航團隊獎之團隊、鐸聲伴學獎之教師與學習潛力獎之學生。
- (二) 各地方政府亦可參考本部依據學習扶助成效數據(例如各科近3年進步率提高)篩選之學校名單，經審查及評估後鼓勵學校送件。
- (三) 各地方政府推薦清冊、檢核表、初審推薦表請參酌附件1至附件2-1。
- (四) 截止日期：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函送，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收件人資訊：國立臺南大學-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計畫，趙珮君小姐收(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55號)。

## 二、決選

- (一) 本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視訊或教學現場實地訪談)。
- (二) 由本部召開決選會議，擇優核定獲獎名單，獲獎隊數及人數得視評選狀況調整或議定從缺。

## 陸、評選指標

各組評選指標如下，相關表格如附件3至附件5。

### 一、領航團隊獎

- (一) 教師專業對話及成長。
- (二)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完善。
- (三) 成效與輔導顯著。
- (四) 行政團隊充分支持。
- (五) 教學團隊教學具特色。

### 二、鐸聲伴學獎

-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完善。
- (二) 教學策略多元。
- (三) 成效與輔導顯著。
- (四) 教師教學具特色。

### 三、學習潛力獎

-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三)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五)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 柒、獎勵方式

- 一、領航團隊獎：每校頒予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運用方式得由團隊依下列原則規劃使用之。
  - (一)辦理績優人員表揚活動所需。
  - (二)辦理學習扶助人員專業發展或增能研習。
  - (三)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 (四)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活動所需。
  - (五)進行跨校或跨區域教學觀摩、教學分享等活動所需。
- 二、鐸聲伴學獎：每人頒予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獎勵金運用方式得由教師依下列原則規劃使用之。
  - (一)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 (二)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教學活動所需。
- 三、學習潛力獎：每人頒予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六仟元。本項獎金規劃使用於獲獎學生個人學習活動。
- 四、經地方政府推薦及獲領航團隊獎之成員、鐸聲伴學獎者、學習潛力獎者及協助學習潛力獎之主要承辦人員，由各地方政府或學校本權責核予敘獎，敘獎額度建議如下(同時獲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者得分別敘獎)：
  - (一)獲領航團隊獎每1成員核敘嘉獎2次。
  - (二)獲鐸聲伴學獎者核敘嘉獎2次。
  - (三)獲學習潛力獎之學生核敘嘉獎2次或由學校另行獎勵。
  - (四)獲學習潛力獎之主要承辦人員核敘嘉獎1次。
  - (五)經地方政府推薦之領航團隊獎每1成員核敘嘉獎1次。
  - (六)經地方政府推薦之鐸聲伴學獎者核敘嘉獎1次。
  - (七)經地方政府推薦之學習潛力獎者核敘嘉獎1次或由學校另行獎勵。
- 五、獲選為領航團隊獎、鐸聲伴學獎與學習潛力獎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 (一)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
    - 1、依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檔案格式，提供相關推動策略、優良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供全國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 2、配合本部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推動或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 3、積極協助所屬地方政府，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推廣。

4、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5、本部得邀請領航團隊獎之團隊及鐸聲伴學獎之教師拍攝相關推動及教學影片。

## (二)學習潛力獎

1、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本部得邀請以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2、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 捌、其他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二、曾獲領航團隊獎或鐸聲伴學獎之團隊或個人，三年內同獎項請不重複推薦。

三、送薦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則追回獎座及獎勵金。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作業期程

週期	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備註	
籌備	--	111 年 1 月 7 日前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公布	於 1 月 10-14 日期間召開地方政府送件說明會議
初選	10 週	111 年 1 月 31 日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選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資料	1、依國中、國小學校數按比例原則送件 2、111 年 2 月 11 日前提供各地方政府數據篩選之學校名單
決選	10 週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止	績優評選審查 1、審查規準會議 2、書面資料審查	1、4 月 25-29 日期間，辦理審查規準會議 2、5 月 16-20 日期間，辦理複審會議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辦理決選會議 (必要時得進行視訊或實地訪談)	6 月 20-30 日前辦理決選會議
公告	--	111 年 7 月 31 日前	本部公布評選結果	
頒獎	--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	辦理頒獎典禮	

送件單位：  
單位地址：  
送件人：  
聯絡電話：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初選送件資料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55 號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計畫

趙珮君小姐收  
(06-2133111#292)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推薦公文與推薦清冊各 1 份

承辦人員檢核表 1 份

領航團隊獎共 \_\_\_\_\_ 件，資料 1 式 4 份

鐸聲伴學獎共 \_\_\_\_\_ 件，資料 1 式 4 份

學習潛力獎共 \_\_\_\_\_ 件，資料 1 式 4 份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推薦清冊(地方政府填寫)

縣市名稱				
領航團隊獎	國民中學	排序	任職學校全銜	承辦行政人員姓名/職稱
		1		
	2			
	國民小學	1		
2				
鐸聲伴學獎	國民中學	排序	任職學校全銜	承辦行政人員姓名/職稱
		1		
	2			
	國民小學	1		
2				
學習潛力獎	國民中學	排序	任職學校全銜	承辦行政人員姓名/職稱
		1		
	2			
	國民小學	1		
2				
縣市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備註：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承辦人員檢核表(地方政府填寫)

序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請打 V
1	各地方政府 推薦函文	1 份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免附件)	
2	推薦清冊及 承辦人員檢核表 (需完成核章)	1 份	1.如附件 1 與附件 2。 2.推薦清冊及承辦人員檢核表請確實 完成檢核並核章後併同送件資料 寄送。	
3	初審推薦表 (需完成核章)	1 份	1.請檢附初審推薦表如附件 2-1。 2.請確實辦理審查，並檢附委員審查 紀錄表(紀錄表由各地方政府提 供)。	
	推薦資料	一式 4 份	學校送件之相關書面資料各一式 4 份。	
		1 份	上傳雲端之電子檔案(電子檔資料需 依照附件說明確實檢附)	
審查項目				
4	基本 條件		1. 推薦之團隊、教師及學生資格符合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 注意事項之規定，請檢核各校所附佐證資料。	
			2. 推薦之團隊、教師及學生符合 108 學年度寒假至 110 學 年度第 1 學期參與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以上者且 109 學年 度至少參加 1 期者(可含跨校年資)，請檢核各校所附佐證 資料。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檢核人員：_____ (請核章)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 初審推薦表(地方政府填寫)

編號	領航團隊獎	
1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推薦原因：(請就團隊教師專業能力、教學策略、成效與輔導、行政作為進行說明)	
2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推薦原因：(請就團隊教師專業能力、教學策略、成效與輔導、行政作為進行說明)	
3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推薦原因：(請就團隊教師專業能力、教學策略、成效與輔導、行政作為進行說明)	
4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推薦原因：(請就團隊教師專業能力、教學策略、成效與輔導、行政作為進行說明)	
5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推薦原因：(請就團隊教師專業能力、教學策略、成效與輔導、行政作為進行說明)	

承辦人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關首長\_\_\_\_\_

※備註：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編號		鐸聲伴學獎		
1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教師	
	推薦原因：(請就教師之教學策略、課程與教材設計、成效與輔導進行說明)			
2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教師	
	推薦原因：(請就教師之教學策略、課程與教材設計、成效與輔導進行說明)			
3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教師	
	推薦原因：(請就教師之教學策略、課程與教材設計、成效與輔導進行說明)			
4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教師	
	推薦原因：(請就教師之教學策略、課程與教材設計、成效與輔導進行說明)			
5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教師	
	推薦原因：(請就教師之教學策略、課程與教材設計、成效與輔導進行說明)			

承辦人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關首長\_\_\_\_\_

※備註：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編號	學習潛力獎			
1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學生	
	推薦原因(請就學生之學習態度、自我學習效能、受輔成績、回歸原班級後之表現進行說明)			
2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學生	
	推薦原因(請就學生之學習態度、自我學習效能、受輔成績、回歸原班級後之表現進行說明)			
3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學生	
	推薦原因(請就學生之學習態度、自我學習效能、受輔成績、回歸原班級後之表現進行說明)			
4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學生	
	推薦原因(請就學生之學習態度、自我學習效能、受輔成績、回歸原班級後之表現進行說明)			
5	推薦學校	(學校全名)	學生	
	推薦原因(請就學生之學習態度、自我學習效能、受輔成績、回歸原班級後之表現進行說明)			

承辦人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關首長\_\_\_\_\_

※備註：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 教育部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學中/小學

## 領航團隊獎

地方政府薦送資料

##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3-1	
2	自評表	附件 3-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3-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3-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3-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 一、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報名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領航團隊獎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身分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年資					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教師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0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 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填表須知：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2. 請依報名表格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3. 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

## 二、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 領航團隊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校基本資料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領航團隊特色(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專業 對話 及 成長	1、了解學習扶助之意涵與精神，並定期或不定期專業對話及參加相關研習。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2、與原班級任教師(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進行教學對話，相互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或提供教學策略。		
	3、熟悉並運用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與資料。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二) 教材、 教學策略 及評量	1、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設計課程，並編製適性教材。		
	2、了解學生在原班學習情形及定期評量成績，作為教學之參考。		
	3、能運用多元而有效的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		
	4、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幫助學生思考與討論。		
	5、能依據學生之差異性，給予適切的引導，或進行分組實作。		
	6、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三) 成效與 輔導	1、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2、學生回原班上課時，願意發表或參與討論次數增多或學習信心增強。		
	3、受輔後學生成績有進步。 (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4、上課時有鼓勵學生學習的措施。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5、主動關心學生出席、學習情形及身心狀態。		
(四) 行政 支持	1、行政人員適時提供學習扶助(含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最新訊息及法規。		
	2、行政人員適時提供領航團隊教學資源(含教學設施)。		
	3、行政人員瞭解領航團隊的教學，並適時給予支持，規劃分享教學心得或成果的機會。		
	4、行政人員對未參加受輔學生規劃適合的學習扶助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備註：

- 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 三、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 (一) 至 (五) 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1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團隊成員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專業對話及成長
- (二)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行政支持

#### 四、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 說明

- (一) 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與校名(範例：領航團隊獎-○○縣(市)○○國小)。
- (二) 領航團隊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3 至附件 3-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領航團隊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 2.影片：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團隊(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領航團隊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 鐸聲伴學獎

地方政府薦送資料

##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4-1	
2	自評表	附件 4-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4-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4-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4-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 一、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電子郵件			
學 校	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8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109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1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 50 字為限)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例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 1 份 (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 二、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1、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2、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3、能清楚呈現教材內容，幫助學生理解學習概念及原理。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b>(二) 教學 策略</b>	1、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		
	2、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3、能規劃適當的練習或教學活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4、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b>(三) 成效 與 輔導</b>	1、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2、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 (請提供量化的學生受測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備註：

- 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 三、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 (一) 至 (四) 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 (二) 教學策略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教學特色

#### 四、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 鐸聲伴學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 說明

- (一) 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教師姓名(範例:鐸聲伴學獎-○○縣(市)○○國小○○○老師)。
- (二) 鐸聲伴學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4 至附件 4-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鐸聲伴學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位置。

範例：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 2.影片：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 學習潛力獎

地方政府薦送資料

##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5-1	
2	自評表	附件 5-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5-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5-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5-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一、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入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08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09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8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09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1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具體推薦事實 或顯著表現	(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二、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受輔科目	
值得推薦原因	(條列式敘寫)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三)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四)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五)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備註：

- 1.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 三、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 (一) 至 (五) 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三)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五)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 四、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 說明

- (一) 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學生姓名(範例：學習潛力獎-○○縣(市)○○國小○○○學生)。
- (二) 學習潛力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5 至附件 5-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學習潛力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學習潛力之學生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學生位置。

範例：



檔案名稱：○○同學上臺發表課文大意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2.影片：**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相關學習影像紀錄或學生自述心得(含參加學習扶助班及原班之學習影像或心得，至少呈現學習扶助班部分)  
影片時間以 3 分鐘內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 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教育部主辦之「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